

郑沛伦主编 温奕松副主编



# 对外加工装配业务的 组织与管理

鹭江出版社

# 对外加工装配业务的组织与管理

主 编

郑 沛 伦

副 主 编

温 奕 松

鹭 江 出 版 社

1989年·厦门

# 对外加工装配业务组织与管理

郑沛伦 主编

\*

鹭江出版社出版

(厦门市莲花新村观远里19号)

福建省新华书店发行

福建新华印刷厂印刷

开本850×1168毫米 1/32 6.5印张 152千字

1989年1月第1版

1989年1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7 100

ISBN 7-80533-143-X  
F·23 定价: 2.50元

# 前 言

1979年以来，我国开展对外加工装配业务，已从开放最早的广东、福建等省扩大到全国其它27个省、市、自治区，开展来料加工的企业已达36,000多家。当前，抓住有利时机，大力发展对外加工装配业务，是实施沿海地区经济发展战略的重要步骤。但是，如何根据我国国情，借鉴国外有益经验，更有成效地组织和管理好对外加工装配业务，许多同志都感到缺少这一方面的系统知识，亟需有一本理论和实际相结合的、具有系统性、实用性和咨询性的专业读本。为了适应这个需要，我们撰写了这本书。

本书基本上是一本理论结合实际而偏重实务的教材。第一章对外加工装配业务概述，着重阐明对外加工装配的含义、特点和作用，及其历史、现状、有关法规和政策。第二章主要系统介绍对外加工装配业务的承接过程，包括如何做好前期准备、洽谈、协议、合同签订和审批等的主要工作内容及有关问题的讨论。第三章主要介绍对外加工装配业务核算与结算的基本内容和方法。第四章主要阐述对外加工装配业务的经营方式。第五章主要介绍对外加工装配业务的生产管理内容和方法。第六章主要阐述补偿贸易的含义、形式与特点，它的作用、问题与对策的讨论，项目的工作程序及其经济效益的评价等。

本书由厦门大学企管系国际企业管理教研室组织有关教师和部分研究生，广泛收集国内外有关资料，并对闽南三角地区、广

东珠江三角地区、深圳等地的一些重点企业进行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写成的。参加编写的有郑沛伦、温奕松、陈仁华、周虹、郭建晖、黄金辉、孙援朝等7位同志，由郑沛伦负责拟定编写大纲，组织协调，最后负责全书的修改、总纂、定稿；温奕松参加大纲的拟定工作。

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厦门市对外经贸委陈光从、厦门海关徐久珍、中共厦门市委政策研究室谢庭木等同志的指导，以及深圳、东莞、泉州、晋江等有关单位工作者的大力支持和帮助，为我们调查研究提供了方便。本书稿承厦门大学出版社副总编陈逸光副教授、企管系副主任林志扬等作了审阅，并提出了宝贵的意见，谨此表示衷心感谢。

本书适用的范围，除了主要作为大专院校涉外企业经营管理、财税、贸易等专业学生、函授生的教材或参考书外，同时也可供沿海地区各级党政机关、各经济部门和企业领导及管理人员学习参考的读本。

由于我国的经济体制和外经贸体制的改革还在进行，许多做法目前还在总结，不少新问题尚待进一步认识和探讨；加上著者的水平限制，不足之处在所难免，希望读者提出宝贵意见。

编著者

1988年7月

# 目 录

|                             |         |
|-----------------------------|---------|
| 第一章 对外加工装配业务概述.....         | ( 1 )   |
| 第一节 对外加工装配的含义、特点和作用.....    | ( 1 )   |
| 第二节 对外加工装配业务的发展.....        | ( 15 )  |
| 第三节 有关的法规和政策.....           | ( 18 )  |
| 第二章 对外加工装配业务的承接.....        | ( 23 )  |
| 第一节 前期准备工作.....             | ( 23 )  |
| 第二节 洽谈.....                 | ( 28 )  |
| 第三节 协议、合同的签订.....           | ( 38 )  |
| 第四节 申请与审批.....              | ( 45 )  |
| 第三章 对外加工装配业务的核算与结算.....     | ( 51 )  |
| 第一节 工缴费的核算与结算.....          | ( 51 )  |
| 第二节 外汇结算 ( 支付 ) 方式.....     | ( 61 )  |
| 第三节 保险费的核算.....             | ( 74 )  |
| 第四节 进口料 ( 件 ) 与出口成品的核算..... | ( 79 )  |
| 第五节 企业经济效益的核算.....          | ( 86 )  |
| 第四章 对外加工装配业务的企业经营责任制.....   | ( 93 )  |
| 第一节 实行企业经营责任制的重要意义.....     | ( 93 )  |
| 第二节 经营责任制的方式.....           | ( 94 )  |
| 第三节 用人和分配制度的配套改革.....       | ( 105 ) |
| 第五章 对外加工装配业务的生产管理.....      | ( 110 ) |
| 第一节 对外加工装配生产的特点与类型.....     | ( 110 ) |
| 第二节 按交货期要求加强计划管理.....       | ( 112 ) |

|            |                                                   |       |
|------------|---------------------------------------------------|-------|
| 第三节        | 质量管理·····                                         | (129) |
| 第四节        | 生产成本的控制·····                                      | (135) |
| 第五节        | 安全生产与劳动保护·····                                    | (141) |
| 第六章        | 补偿贸易·····                                         | (145) |
| 第一节        | 补偿贸易的含义、形式与特点·····                                | (145) |
| 第二节        | 补偿贸易的作用及其问题与对策·····                               | (150) |
| 第三节        | 补偿贸易项目的工作程序·····                                  | (156) |
| 第四节        | 补偿贸易经济效益的评价·····                                  | (162) |
| 附录一、国务院    | 关于颁发《开展对外加工装配和中小型补<br>偿贸易办法的通知》(1979. 9. 3) ····· | (163) |
| 二、国家进出口委   | 关于执行《开展对外加工装配和中<br>小型补偿贸易办法》的几项规定 (1981年) ·····   | (171) |
| 三、海关总署     | 关于对外加工装配业务的管理规定<br>(1987年) ·····                  | (176) |
| 四、国家经贸部    | 规定不得搞来料加工装配业务的商品<br>目录 (1988年) ·····              | (181) |
| 五、广东省贯彻国务院 | 《开展对外加工装配和中小型<br>补偿贸易办法》的十条措施·····                | (182) |
| 六、广州市      | 关于对外加工装配企业的新优惠政策<br>(1987年) ·····                 | (185) |
| 七、福建省      | 鼓励开展对外来料加工装配业务的规定<br>(1987. 11. 26) ·····         | (187) |
| 八、厦门市      | 关于鼓励发展“三来一补”的若干规定<br>(试行) (1988. 2. 1) ·····      | (190) |
| 九、对外加工装配   | 合同格式·····                                         | (192) |
| 十、补偿贸易设备   | 进口合同格式·····                                       | (195) |
| 十一、补偿贸易    | 购销合同格式·····                                       | (197) |

# 第一章 对外加工装配业务概述

对外加工装配业务是我国对外贸易的组成部分，它在贯彻执行沿海地区经济发展战略中具有重要的地位。近几年来，它已从开放最早的广东、福建等省扩大到全国其它27个省、市、自治区。

1987年底以来，赵紫阳同志多次就沿海地区经济发展战略问题，提出“加工业要两头在外，大进大出”，“到国际市场去显身手”。各地区、各部门如何切实地把这一决策付诸实施，首先应从劳动密集型的加工装配业开始，大力发展“三来一补”外向型业务，这是我国沿海地区搞好“两头在外”，进入国际经济竞争和循环的突破口，也是摆在我们面前的一项重要而又紧迫的任务。

## 第一节 对外加工装配的含义、特点和作用

### 一、什么是对外加工装配

对外加工装配是我们通常所说的来料加工 (Processing With Customer's Material) 和来件装配 (Assembling With Customer's Parts) 的概称，而来料加工与来件装配是两种大致

相同又稍有区别的业务。

### （一）来料加工业务

来料加工业务是由客商提供原材料和辅料，必要时还提供某些设备或技术，由我方企业按客商要求的品种规格、质量和款式进行加工生产，其成品交给客商自行销售，我方企业收取按约规定的工缴费。它包括以下几种主要形式和做法：

#### 1. 来料和成品都不计价

客商提供全部原材料和辅料，我方企业只是代为加工，净收工缴费。客商定期以加工信用证D/A或其它方式付款给我方。

#### 2. 来料和成品分别计价

来料进口时，我方不付款，原材料的价格从加工后成品出口的货价中扣除，其中差额即为工缴费。这种方式多数应用在客商提供部分原材料和辅料，另一部分原材料和辅料由我方提供的交易。双方采用对开信用证方式支付，即我方对客商提供的原材料、辅料开具远期信用证或D/P、D/A即期付款；客商对我方加工后的成品开具即期信用证或D/P、D/A即期付款。

#### 3. 来料加工与补偿贸易相结合

为了使加工后的成品在质量、规格、款式等方面符合客商的要求，客商在提供来料的同时，还提供机器设备等，这些机器设备的价款，在交付成品的货款或工缴费中扣除。这种做法，有时则发展到客商为了较长期委托我方加工，而由其投资兴建加工厂及提供一切加工设备，专门承接其加工业务。双方定期签订加工合同，客商保证向工厂提供足够的原材料和辅料，维持厂方长期稳定的生产，产品由客商按时提回自行销售，我方工厂收取按约规定的工缴费，工厂建筑费用和设备价款则由我方企业收取的工缴费分期偿还。

### （二）来件装配业务

来件装配业务是由客商提供零部件、元器件，必要时也附带提供某些设备或技术，由我方企业按照客商的设计、工艺等要求进行装配，其成品交给客商，我方企业只收取按约规定的工缴费，不负责销售盈亏。它包括以下几种主要形式与做法：

### 1. 来件和成品都不计价

客商提供全部零部件和元器件，我方企业只是代为装配，净收工缴费。其支付方式同来料加工的第一种做法类似。

### 2. 来件和成品分别计价

客商提供部分零部件和元器件，由我方企业提供部分国产零部件和元器件，组合装配为成品。成品出口货价扣除零部件和元器件的货价，即为我方企业收取按约规定的装配工缴费和我方企业所提供的零部件、元器件价款。双方采用对开信用证方式支付，和来料加工的第二种做法的支付方式类似。

### 3. 来件装配与补偿贸易相结合

客商除提供零部件和元器件外，还附带提供装配所需的某些设备、生产线或技术，有的还投资兴建装配厂房。这些投资、设备或技术等价款，分期从承担装配所得的工缴费中扣除。这种做法和来料加工第三种做法类似。

### 4. 按来件计价，从组装出口产品中扣除

由订货的国外企业提供某种我国目前还短缺的部件，组装入我国出口产品整件内，以提高该出口整件产品的质量，该部件价款可单独计价，并在我国出口整件产品的货款中扣除。

综上所述，来料加工和来件装配相同之点在于产品的设计、所用的原材料、零部件等等都是客商提供，生产的产品属于客商，由客商负责销售，我方工厂只负责加工装配，收取按约规定的工缴费。区别在于加工的程度不同。来料加工是我方按预定的要求将来料加工为成品，这时来料在形状、尺寸或性质等方面已

产生了实质性改变。而 来件装配则只是将客户送来的零部件和元器件组装成产品，其零部件和元器件并没有起什么实质性改变。如客商供应羊毛，由我方企业负责将羊毛纺成毛纱、织成毛衫等，属于来料加工。客商提供手表零部件，由我方组装成手表，属于来件装配。

### （三）来料加工与进料加工的区别

两者虽然同属于对外加工贸易的范畴，但两者仍有性质上的差别。

#### 1. 成品销售情况不同

来料加工是外商供应原材料和辅料，按其规定的花色品种、数量进行加工，加工后的产品一定要出口返销，由海关进行监督，我方收取约定的工缴费。进料加工则是自行经营的业务，自行进料、自定花色品种、自行加工、自负盈亏。加工的产品可以出口，也可以内销，以出口为主。我国现行进料加工的一般做法是外贸公司进口原料和物料，委托工厂加工。

#### 2. 进出口业务关系不同

来料加工的原料供应和成品出口是一笔买卖，是由同一承办人办理和承担责任。进料加工的原料进口是一笔业务，成品出口又是一笔业务，两者没有必然的联系，是各自独立的两笔业务。

#### 3. 资金来源和享有政策不同

来料加工是中外经济技术合作范畴，是利用外资引进技术的方式之一，可以享受国家规定的优惠政策。进料加工是内部协作，使用自有的外汇，不属于利用外资的范畴，不能享受来料加工装配的一些优惠政策。如来料加工装配进口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和零部件，可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的工商统一税。而进料加工的原材料进口则不享受这一优惠，但进料加工产品出口可以免税。

还需要附带说明的是，人们为了简便，常常把来料加工、来件装配、来图来样加工以及补偿贸易合称为“三来一补”，其中的来图来样加工目前往往是和来料加工或来件装配结合起来进行。如果来图来样加工不是同时也来料或来件，也就不能享受对外加工装配的各种优惠政策，即使产品出口，也只能视同一般外贸出口，因为它不属于利用外资的范围。

## 二、对外加工装配的特点

对外加工装配是对外经济技术协作的一种方式，具有利用外资（包括国外资源）的性质，但是，它又类似于我国劳务输出，只不过是中方人员不用外出，而是在本乡本土办厂就业，把技术和设备引进国内来进行生产。因此，对外加工装配不是一般意义上的利用外资，概括起来说，它具有以下几个特点：

（一）来料来件和成品归委托方所有，两头（原材料和销售市场）在外

对外加工装配的来料来件和工厂生产的成品，所有权属于客商，来料来件的采购和成品的销售，由客商在国外承担，我方企业只需按照客商的要求加工即可。正因为如此，来料来件和成品的保险费用均由客商承担，但我方企业可代为办理。需要分清的是，承办来料加工装配的工厂产权则归我方所有，客商提供的机械设备，除另有规定外，也归我方所有，我方用按约收取的工缴费，分期偿还机器设备的价款。

### （二）可充分利用委托方和加工方双方的优势

当前，国际市场变化多端，尤其是小商品、旅游品、纺织品等，更是花样翻新。通过客商和国际市场的紧密联系，有助于了解国际市场，较快地获得国际市场的信息，使得加工装配业务及时地随着国际市场的变化而变化。加工企业也按照新业务的要求迅速地组织生产。所以按照客商要求加工的产品一般都比较适销

对路，同时该项业务还可利用我国劳动费用低于发达国家和某些发展中国家的优势。

### （三）以销定产，资金周转快

加工企业根据客商提出的数量要求进行生产，同时，客商对原材料和辅料、零部件和元器件也基本上按加工要求供给，从而避免生产的盲目性，加速资金周转，减少库存积压。

### （四）加工装配业务的适应性强

目前这类业务，除少数属于技术、知识密集型产品，必须具有较高的技术设备和工艺水平外，多数属于劳动密集型产品，工艺操作和技术构成要求低，可发挥企业现有的厂房设备潜力，因陋就简，对劳动力稍加培训或指导，就能从事生产。因此，这类业务不仅中小型国营企业、集体企业可以开展，缺少资金、技术和设备的较为落后的乡镇企业、区街企业也可开展。通过对外加工装配业务，可达到引进技术，更新设备，提高技术水平，增加收入的目的。

### （五）投资少，风险小，见效快

因原料的采购和成品的销售由客商承担，对加工方来说，来料加工装配属代加工性质，生产条件要求不高，一般有场地和基本设施就可以接受加工，不需要国家投入资金和物资，也不存在国家和地区财政对出口贸易中的外贸亏损进行补贴的问题。加工装配业务一经完成，产成品交付客商，加工企业即可取得工缴费的外汇纯收入，而不管成品在国际市场销售如何。客商则从销售利润中直接获得投资利润。

对外加工装配业务具有以上这些优点，在较长的时期内应大力发展。不过这种业务也有它的局限性：一是加工企业不是处于主动地位。这种业务的生产和销售主动权都不在加工方，一旦国际市场不景气或是受到季节性的影响，客商不及时来料，加工

企业就得停工待料；有的加工任务时紧时松，造成加工企业生产被动，很难保持均衡生产。而且国际市场行情多变，加工企业的产品难以定型，技术与劳动力的安排也要随时加以变动，企业的盈亏和收入的多寡在一定程度上由客商决定。二是范围较窄。这种业务仅限于一些加工装配的产品，实际上是客商利用加工方劳动力费用低廉，为其资本向海外投资寻找出路。这种业务从行业来看，主要集中在轻纺工业等劳动密集型行业；从地区来说，主要在交通方便、运输线路短、费用较省的沿海省市。三是利薄。对外加工装配业务往往存在利益分配不平等的现象，加工装配的工缴费多数是有限的报酬，大部分利润却为客商所得，与自营出口相比，所收外汇较少。以进料加工和来料加工相比，棉纱进料比来料加工创汇高12.6%到31.9%；棉花进料比来料加工创汇高18.4%到35.2%。

### 三、对外加工装配在我国经济建设中的地位和作用

#### （一）对外加工装配在发展外向型经济中的地位

发展外向型经济，参与国际分工和国际竞争，是我国国民经济发展的需要。对于外向型经济，眼睛不能只盯在国内资源、国内市场上，应着眼于利用国外资源、国外资金，开拓国外市场，引进国外先进技术，为社会主义四个现代化建设服务。

现阶段我国在利用外资上采取了合资、合作、租赁、独资、补偿贸易、对外加工装配等形式。但对外加工装配在利用外资，发展外向型经济中究竟处于什么地位，自1979年以来，有些看法一直不一。实践表明，它作为一种参与国际分工和国际竞争的形式，在沿海地区发展外向型经济中占有独特的重要地位。其具体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 1. 对外加工装配是利用外资行之有效的一种方式

外商为了开展来料加工和来件装配业务，不但要提供原材

料、辅料、零部件、元器件，而且常常要提供所需的技术、设备、仪器、工具、运输车辆等。广东已投产的1万多家“三来一补”企业，有90%以上是由外商提供技术和设备，尽管开办之初外商提供的设备有一部分是旧设备，然而大部分还是新设备。有不作价方式赠送或借用，也有作价后用工缴费或产品抵偿的，但绝大部分采用后一种形式。据统计，几年来以这种形式引进的设备价款达11亿多美元。这无疑是外商以形成企业固定资产部分的直接投资。资本投资要求以加工费抵偿其技术和设备价款的，实质上这部分加工费已经包含在返回外方的产品销售利润之中，这同样也是资本投资所产生的增值利润。对承接对外加工装配的企业来说，外商即使没有提供任何技术和设备，完全是利用我国现有企业的厂房、设备进行加工装配生产，但外商提供的原材料和辅料、零部件和元器件，也可视同于向我方提供流动资金。值得一提的是，我们现有一些行业生产所需要的流动资金，比占用的固定资金还要多。因此，对外商提供流动资金而言，对外加工装配也属于利用外资的范畴，是利用外资行之有效的一种方式。

## 2. 对外加工装配成为沿海地区发展外向型经济的突破口，适合我国国情

赵紫阳同志早在六届人大第五次会议的《政府工作报告》中就指出：“要充分发挥我国人力资源丰富和工资成本较低的优势，大力发展进料加工出口和来料加工出口。”1987年底以来，他又多次强调要不失时机地大力发展加工业，两头在外，大进大出，这是加快沿海地区实现外向型经济的突破口。

我国沿海开放地区包括珠江三角洲、长江三角洲、闽南三角地区，还有胶东半岛和辽东半岛等一大片地区，有1亿多人口。随着沿海地区加工业对原材料需求的增加和内地经济的日益发展，如果沿海地区经济还是着眼于内地，沿海和内地争原料、争

市场的矛盾势必越来越尖锐。而沿海经济发展采取“两头在外，大进大出”，把一部分关系到生存发展的物质条件让给内地，一方面可使内地有一个比较好的发展环境，内地发展速度将比原来快得多；另一方面，沿海地区加入国际市场，进一步扩大国际经济联系，就可充分利用我国劳动力费用低廉、素质较高、交通方便、基础设施较好、科技开发能力强的优势，在国际市场上站稳脚跟，为我国经济发展积累更多的外汇资金。

在“两头在外、大进大出”中，采取进料加工方式，所赚取的外汇收入固然比来料加工为高，但原料的购入需要用外汇支付，加工出口的成品在国际市场销售要我们承担一定的风险，而且我国目前资金短缺，设备简陋陈旧，工艺设计水平不高，特别是国际市场信息不灵，销售渠道不畅，这种状况还将制约着我国进料加工的快速发展。来料加工装配利用了外商的资金和销售渠道，原料的购入和成品的销售全由外商承担，我方不必担负产品销售的风险而取得工缴费纯收入，在目前比较适合我国国情。因此，我国在实现沿海经济发展战略的伊始阶段，选择对外加工装配为突破口是十分必要的。通过来料加工装配的发展，技术和资金的积累，人才的培养，国际销售渠道的掌握，可再进一步向进料加工发展。

目前，广东、福建各地，尤其沿海开放地区，把来料加工装配业务作为发展外向型经济的突破口，已初见成效。位于珠江三角洲的宝安县、东莞市；位于闽南三角地区的泉州市、莆田市已初步建起规划整齐的加工区，出现了一批专业化企业群体，形成了各有特色的“工业村”、“手表城”、“包装城”、“玩具城”、“皮鞋城”等等。潮汕平原已建成的16个加工区的一些县也迅速行动，开始仿效。不少企业起初是搞来料加工装配，合同期满后则成立了“进料加工”或自料加工企业，扩大了出口。

3. 珠江三角洲外向型经济发展的事实表明,“三来一补”发展比“三资”企业快,效益也好

1986年广东省“三资”企业出口3.6亿美元,实际结汇只有1700多万元,“三来一补”应收工缴费3.4亿美元,实际结汇却达3.6亿美元。1987年东莞市“三资”企业客商投资总额4432万美元,出口创汇3421万美元,而“三来一补”中外商投入设备价值(包括作价和不作价借用)就达5178万美元,所得工缴费达10731万美元。又以利用外资搞得最好的佛山市为例,最近进行了一次全面调查,统计数字表明:“三资”企业中盈利和外汇平衡远逊于“三来一补”企业。从调查结果还可以看出,有的“三来一补”企业引进的技术和设备比“三资”企业先进,有的生产规模比“三资”企业大,生产管理和经济效益比“三资”企业好。近年来广东的纺织、化纤、服装、轻工、电子、机械、塑料、建筑、化工和医药等行业技术水平的迅速提高,生产面貌发生的根本性变化,在全国地位的跃升,都与“三来一补”息息相关。

“三资”企业的发展之所以比“三来一补”企业慢,这除了发展“三资”企业要有相适应的配套资本外,对外部投资环境要求高。在这方面,我国各地,特别是沿海地区虽然经过几年的努力有了一定的完善,但是,毕竟我们还缺乏经验,原有的基础差,还需要有个继续完善的过程。因此,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建设需要和实际可能出发,在现阶段,“三资”企业的发展只能主要集中于工业基础好、科技力量雄厚且管理水平比较高的大中城市和鼓励技术先进、外汇能自求平衡的企业或产品能代替进口的领域。而“三来一补”企业起步快,能够避开展“三资”企业应具备的条件和有关问题的约束,以丰富的人力资源弥补一部分资金和技术方面的不足,大力发展加工生产劳动密集型产品。这实际上是劳务随加工产品这个载体出口创汇。尽管创汇总额比